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是通城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三）负责指导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小额信贷相关政策落实和监督，抓好光伏电站管理运维、收益分配工作；

（四）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产管理，参与县级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五）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六) 开展巩固拓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

(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综合股（加挂机关党支部、纪检室、工会牌子）。负责办机关综合协调日常工作，落实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办文、办会、机要、安全保密、工会、综合治理及文明创建工作；负责电子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安全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和扶贫开发信息宣传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党建、纪检、工会、群团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政策法规股（加挂考核评估与督查股、扶贫监测信息中心牌子）。负责建档立卡国网系统数据维护；负责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扶贫开发有关文件；负责“雨露计划”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综合性检查、督办、考核、评估工作，和上级检查、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负责全县党政领导干部扶贫工作责任制考核，负责县直各行业部门扶贫工作成效评估考核；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开发指导股。负责指导扶贫开发项目库的建设，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管理工作；负责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运用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负责联系老区建设促进会（扶贫基金会）、扶贫开发协会等社会团体参与扶贫济困活动；负责扶

贫区域协作和定点扶贫工作；负责有关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计划财务股（加挂政工人事股牌子）。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扶贫贷款的对接、服务工作；负责政工、机构编制、人事工资、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县乡村振兴局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设书记 1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三、人员构成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通城县减贫防贫服务中心是县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0,70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7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5.24 万元，减幅 3.4%；其他收入 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 万元，增幅 100%；往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

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新增往来资金 13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75 万元，新增乡村振兴专职信息员经费 140 万元、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资金 5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200 万元、减少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90 万元（衔接项目资金调整）。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0,70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595.24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398.84 万元；项目支出 20,308.00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新增往来资金 13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75 万元，新增乡村振兴专职信息员经费 140 万元、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资金 5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200 万元、减少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90 万元（衔接项目资金调整）。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82 万元（预算内安排 20.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94 万元、印刷费 0.17 万元、水费 0.17 万元、电费 0.85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4 万元、维修（护）费 0.17 万元、会议费 0.17 万元、培训费 0.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工会经费 4.59 万元、福利费 3.4 万元、其他交通费 6.4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6.42 万元，增幅 31.47%。增加的原因：2024 年公车补贴 6.42 万元预算在运转类项目中。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8.1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7.7 万元，增幅 4317%。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局保有公务用车一辆，系 2014 年从县文旅局调拨，因手续不齐全，该公车仍登记为县文旅局名下资产，故以前年度无法编入预算，本年度编制预算时，预算了公车费用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幅 100%，增加的原因：我局保有公务用车一辆，系 2014 年从县文旅局调拨，因手续不齐全，该公车仍登记为县文旅局名下资产，故以前年度无法编入预算，本年度编制预算时，预算了公车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 1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 万元，增幅 3098%，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项目中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未在预算公开中列示，本年度预算公开数据中包含项目经费中的接待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24.28 万元，其中货物类

采购预算 7.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6.7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比上年增加 124.28 万元，增幅 100%。增加的原因：2023 年漏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导致 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数据比上年新增。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共 6 个，资金总额 20,308.0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填报人	葛娜	联系电话	19186378849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0838.09	100%	10291.06	10184.08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10838.09	100%	10291.06	10184.0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58.09	2.38%	306.10	254.08
	项目支出	10580	97.62%	9984.96	9930
	合计	10838.09	100%	10291.06	10184.08
部门职能概述	<p>通城县乡村振兴局是通城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3. 负责指导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小额信贷相关政策落实和监督，抓好光伏电站管理运维、收益分配工作； 4. 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产管理，参与县级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5.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6. 开展巩固拓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压实主体责任、行业责任切实落实国家、省后评估、省市暗访、省考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大统筹推进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巩固好“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提升教育、医疗、住房、兜底和饮水安全等保障水平。 3. 常抓不懈做好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 4. 持续做好产业帮扶和稳岗就业。 5. 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6. 抓好项目建设和资产管理。 7. 积极推进定点帮扶和区域协作。 8. 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9. 持续改进乡村治理。 10.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千名干部进百村入万户”活动，通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屋场会等载体，广泛宣讲政策，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通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延续性项目	8930	8930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	延续性项目	810	810	驻村工作队干部生活补助及保险费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延续性项目	200	2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资金
	防返贫监测帮扶资金	新增项目	500	500	为全县已脱贫户和低收入户等临贫易贫群体统一向保险公司购买“防贫保”
	乡村振兴专职信息员经费	新增项目	140	140	乡村振兴专职信息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用
	合计		10580	10580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p>目标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在五年过渡期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推进乡村振兴。</p>			<p>目标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继续巩固好“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提升教育、医疗、住房、兜底和饮水安全等保障水平。</p> <p>目标 2: 常抓不懈做好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p> <p>目标 3: 抓好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资产管理, 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p>			
长期目标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在五年过渡期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推进乡村振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范围	全县 185 个自然村		计划标准	
			雨露计划补贴完成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购买“防贫保”理赔救助金额	1000 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脱贫成效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机制健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7%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继续巩固好“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提升教育、医疗、住房、兜底和饮水安全等保障水平。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补贴完成人数	5359 人	5693 人	5000 人	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脱贫成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8.6%	98%	98%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2:		常抓不懈做好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贫保”理赔救助金额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脱贫成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8.6%	98%	≥98%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3:		抓好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资产管理，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年度绩效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衔接资金到位	8910 万元	8920 万元	8930 万元	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纳入年度实施项目	154 个	164 个	17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衔接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98%	98%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扶贫乡村振兴本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93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压实主体责任、行业责任切实落实国家、省后评估、省市暗访、省考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大统筹推进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范围	全县 185 个自然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机制健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衔接资金到位	8930 万元	计划标准
			纳入年度实施项目	154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协助乡镇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动产业发展，巩固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增收。	有效保障村级运转，加强基层工作效率，加强民生建设与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扶贫驻村工作队村个数	18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脱贫成效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	明细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群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扶贫驻村工作队村个数	18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	100%	计划标准	

			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群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